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53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事项进行立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欺诈消费者，要求投诉和查处商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签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应该针对该投诉举报信中投诉和举报分别按照法定程序分别进行处理；针对举报部分，被申请人最迟应当35个工作日也就是2024年3月27日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但在此期间申请人未得到被申请人任何方式的告知。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无论是否立案，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职责已经违反上述规定，应当确认其违法。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 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反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投诉举报材料。

2. 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至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房现场检查，由该地址物业公司员工梁某现场见证。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涉案地点处经营，涉案地址物业就该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

3. 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涉案地址处经营，现有证据

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5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4年2月5日至涉案地点现场检查，于2024年2月15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2月20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至涉案地点现场检查，并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涉案地点处经营。该地址物业称涉案地址目前处于空置状态，被举报人并未在此经营，并就该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因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涉案地址处经营，被申请人无法找到被举报人核实涉举报事项，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涉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故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三、被申请人已就涉案举报进行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

申请人，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已就涉案举报依法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决定短信告知了申请人，短信发送状态亦显示为“用户已接受”，并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前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与事实不符，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反映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举报投诉材料。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房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日，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情况说明》称上述场地现空置。2024年2月15日，因未找到被举报主体，无法对线索作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将核查情况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申请人手机号码192****7315，发送状态为“用户已接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是否对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事项进行立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2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于2024年2月15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2月20日将核查情况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申请人手机号码192****7315，已履行了职责。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

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